

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202102000160

系统内编号：GTZFCG-2021-144/GG2021-GC02CD-120



山东众合

采购单位：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5106804349

采购代理：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华建置地华建一街区 9 号办公楼

联系人：刘秀/杨晓婷

联系电话：15263559563/15069571982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202102000160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1-144/GG2021-GC02CD-120

采购目标段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控制价
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合法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7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报名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报名（<http://www.lcsggzyjy.cn/lcweb/>）

供应商诚信入库类型：施工企业库。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

注：1、供应商应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报名下载的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下载标书后，务必于项目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将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

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4、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四、公告期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秀/杨晓婷

联系电话：15263559563/1506957198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十一、电子评审事宜

1、供应商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供应商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十二、重要说明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标后不能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5、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招标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

发 布 人：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3	工程地点	高唐县，具体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预算金额	347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11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付款方式	材料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预付工程款的30%，本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0%付至工程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0%，剩余审定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结算方式	成交价+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包括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结合



		<p>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必须配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人员驻场费、项目验收费等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供应商投标时如有漏项，责任自负。</p> <p>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各项检验试验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p>
15	<p>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0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近期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p>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相应网站截图）。</p> <p>如对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资料存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7 项应直接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8-10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3.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5.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p>
16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用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缴纳代理费。</p> <p>代理费缴纳后由采购代理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户 名：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城支行</p> <p>账 号：37050185420800000215</p>



19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20	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1	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现场</p> <p>1、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p> <p>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22	澄清答疑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1年10月20日17时前；</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1年10月20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zhzb2017@163.com。</p> <p>我采购代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3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p>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7	备注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28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p>



	<p>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p> <p>供应商（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质疑函收件人：刘秀/杨晓婷</p> <p>联系电话：15263559563/15069571982</p> <p>地 址：聊城市长江路山东省聊城市华建壹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p> <p>邮箱：sdzhzb2017@163.com</p> <p>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联系人：陈主任</p> <p>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	--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	--------	---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采购代理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p>
--	--



	<p>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	---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 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p>
30	补充内容	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



		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1	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2、“采购采购代理”系指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采购代理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详见须知表

（三）保证金：无。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采购代理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表）。

3、**技术文件**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其他优惠条款；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项目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从设计费及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项目验收费及在项目实施中如需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供应商投标时如有漏项，责任自负。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采购代理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采购代理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采购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采购代理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采购代理；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采购代理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



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2-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
- (6)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11) 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2)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3) 对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



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5、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55%（价格权值）×100	55
施工组织设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总体部署：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1-3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3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3分）；</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1-3分）；</p> <p>(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1-3分）；</p> <p>(6)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1-3分）；</p>	33分



	<p>(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生产安全及环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3分）；</p> <p>(8) 季节性施工措施（1-2分）；</p> <p>(9) 夜间施工措施（1-2分）；</p> <p>(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2分）；</p> <p>(1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2分）；</p> <p>(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2分）；</p> <p>(13)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格、资历满足本工程管理的要求（1-2分）。</p> <p>上述评分点未描述的，该条得分为“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赋分。</p>	
公司实力	<p>供应商需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的6分。</p> <p>注：（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制作时证明材料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6分
资信标	<p>供应商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类）。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合同全部内容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③中标公告截图（需显示网址），三者缺一不可。</p> <p>需提供合同全部内容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无</p>	6分



	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备注：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采购代理，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采购代理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刘秀/杨晓婷

联系电话：15263559563/15069571982

地 址：聊城市长江路山东省聊城市华建壹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邮箱：sdzhzb2017@163.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九、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琉璃寺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清单（另附）

三、项目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1）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中标人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确认，并由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

（3）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 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施工，乙方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三、各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购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和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否则，发包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承包方所用材料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派人现场认可，并出具证明；每道工序不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程序。



4、承包方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5、发包方及时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指派专人跟踪工地及时协同监理人员和审计验收工程工序及签证，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6、施工中承包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维护、措施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规范和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夜间施工采取应急施工措施等。

8、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采取硬质彩钢全围挡施工，安装喷淋设施），满足六个百分百措施。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工程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承诺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

资金来源：

3.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4. 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4.1 合同工期：

4.2 保修期：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5.2 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一切损失。

5.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4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5.5 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6. 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

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

支付方式：

7. 工程结算方式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违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2 本合同有关条款确需修改或增减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8.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械算坏、停工、窝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下·

8.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共同承担，工期顺延。

8.5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6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及另一方，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运会仲裁；（2）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采购代理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采购代理__1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采购采购代理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四、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无在建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其他材料

十一、清单列表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技术标：

商务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初始总报价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计划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保期	
5	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6	逾期违约金	
7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
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0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1)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近期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相关查询结果（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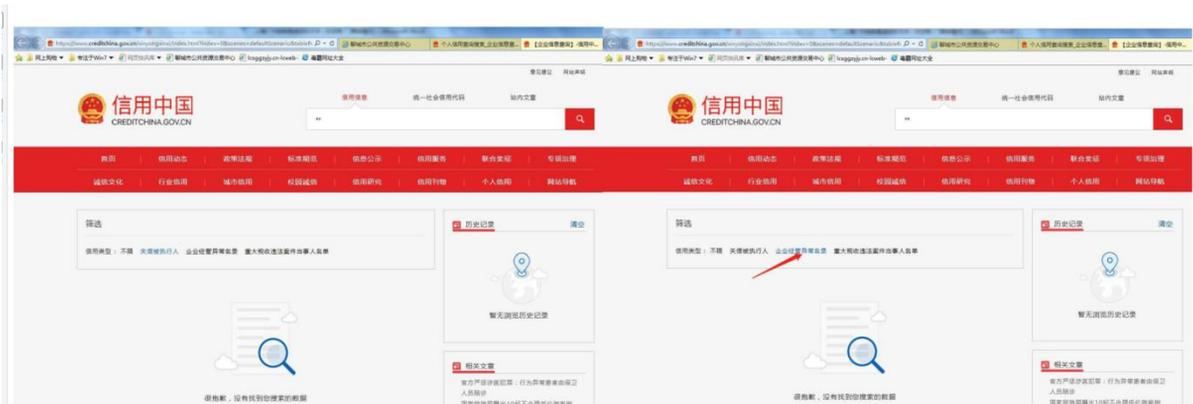
供应商（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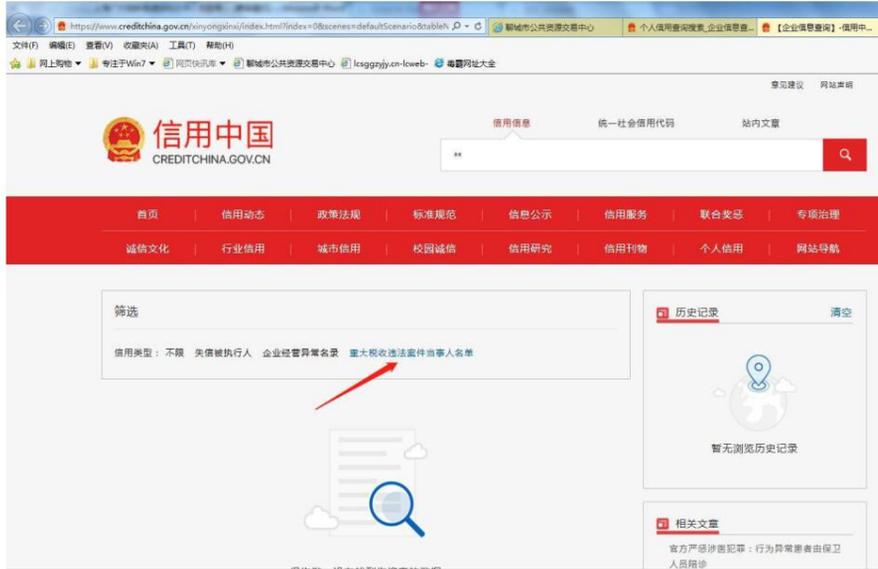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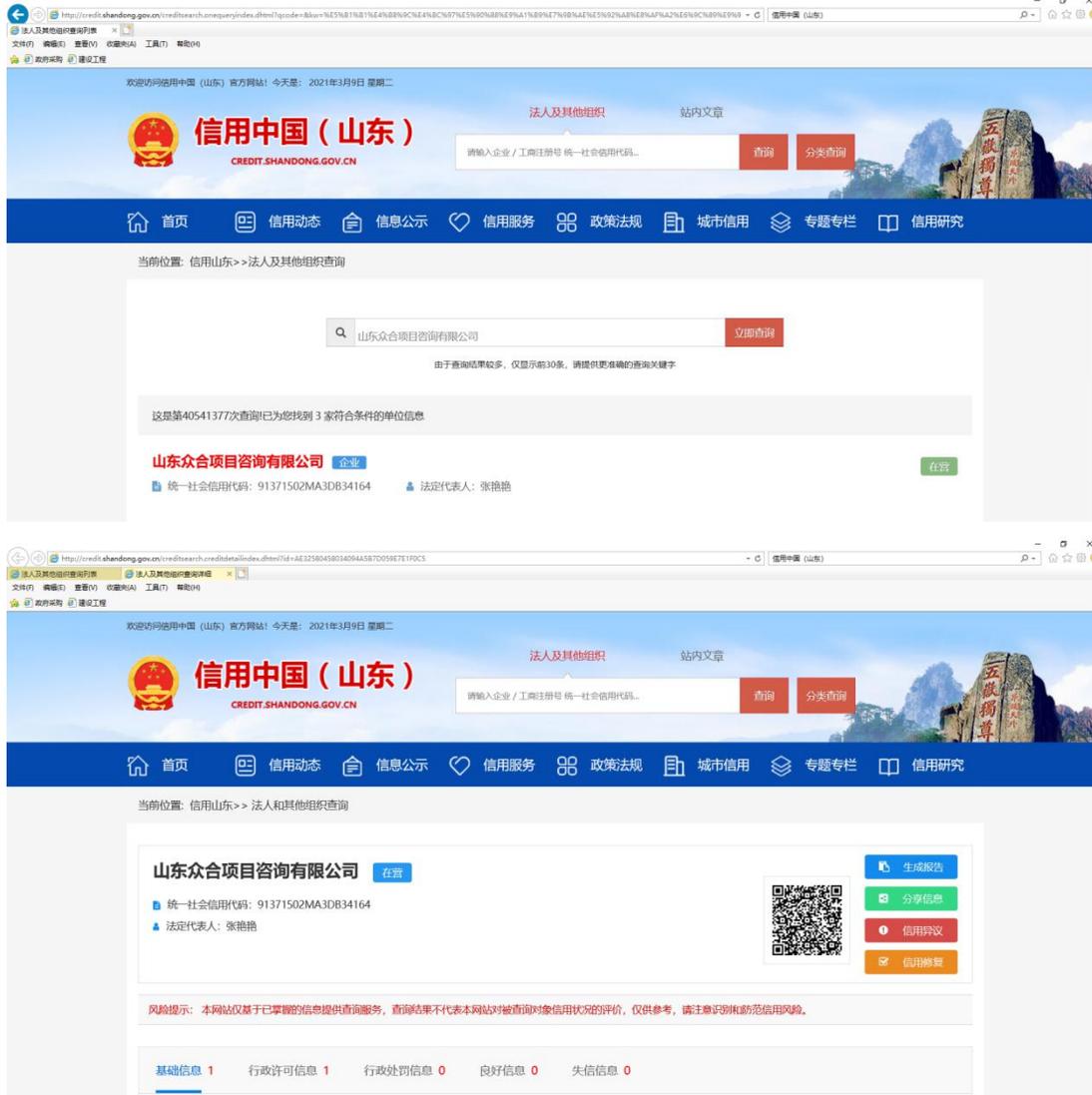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信用中国（山东）→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点击公司名称进入相应界面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查询的时间段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多次开标的自初次发布采购公告时间算起）。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十、投标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等)



十一、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



十二、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四、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项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 (1) 总体部署：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6)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生产安全及环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季节性施工措施；
- (9) 夜间施工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3)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格、资历满足本工程管理的要求。

2、附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是否提供：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0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近期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103
1.1、 浏览器配置	103
1.1.1、 Internet 选项	103
1.1.2、 关闭拦截工具	106
二、	虚拟开标大厅.....	106
2.1、 登录	107
2.2、 项目列表页面	108
2.3、 进入开标大厅	108
2.4、 等待开标	110
2.5、 公布供应商	111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112
2.7、 供应商解密	113
2.8、 招标人解密	113
2.9、 批量导入	114
2.10、 唱标	114
2.11、 开标结束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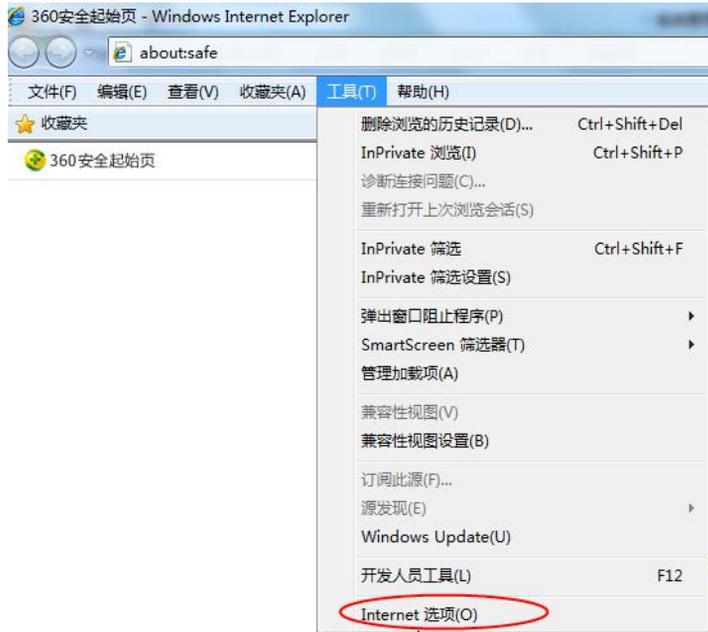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 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 如下图:



2、弹出对话框之后, 请选择“安全”选项卡, 具体的界面,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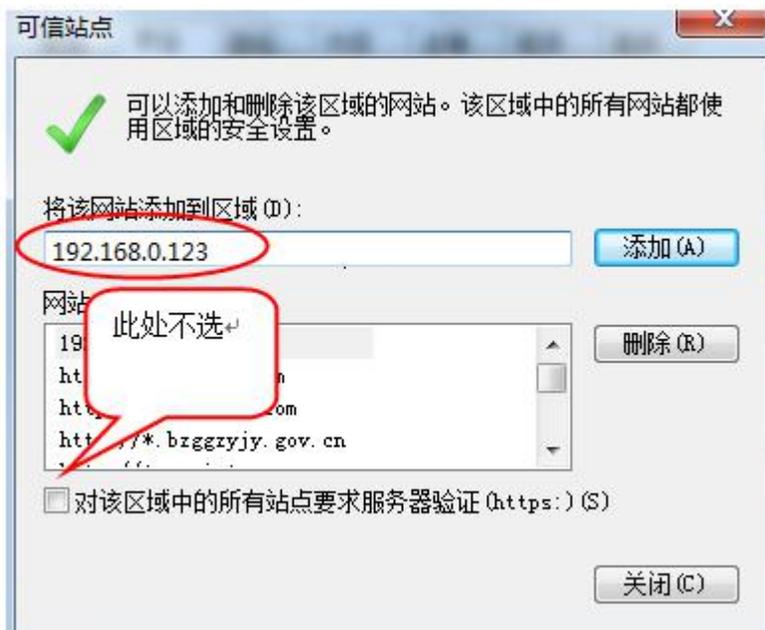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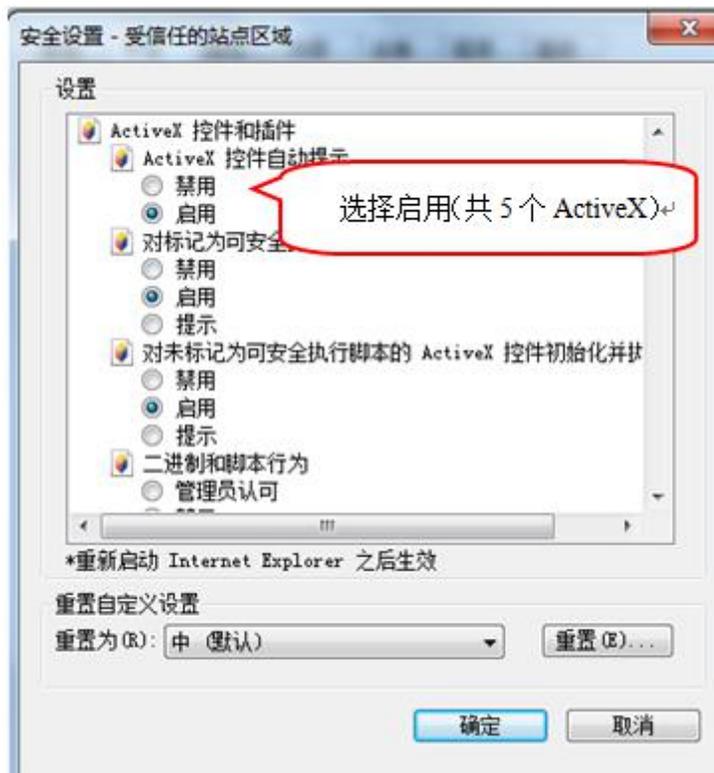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 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 设置为启用, 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 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 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 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供应商使用, 实现供应商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供应商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 登 录 地 址 ： ）

<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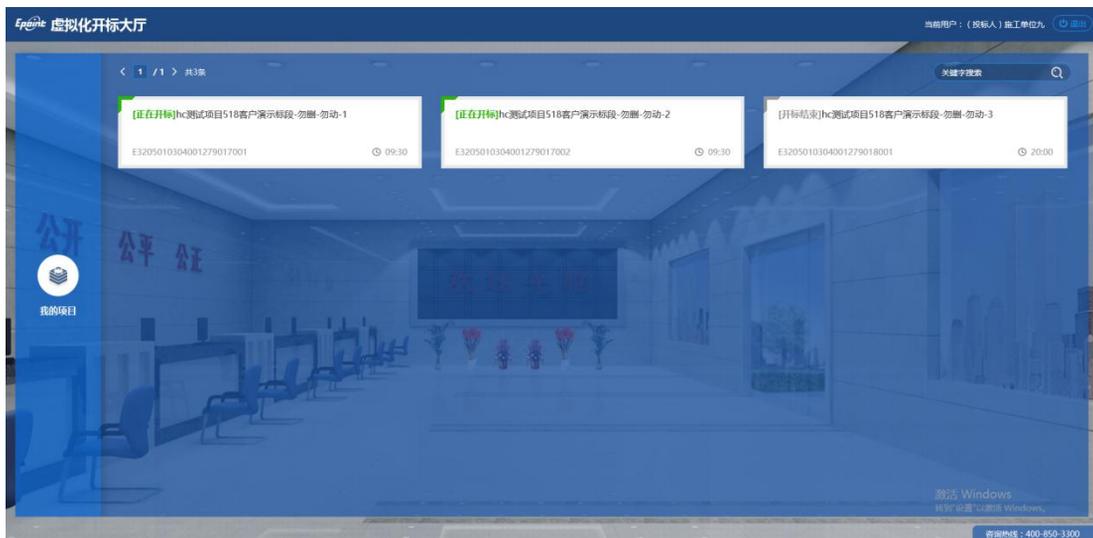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供应商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 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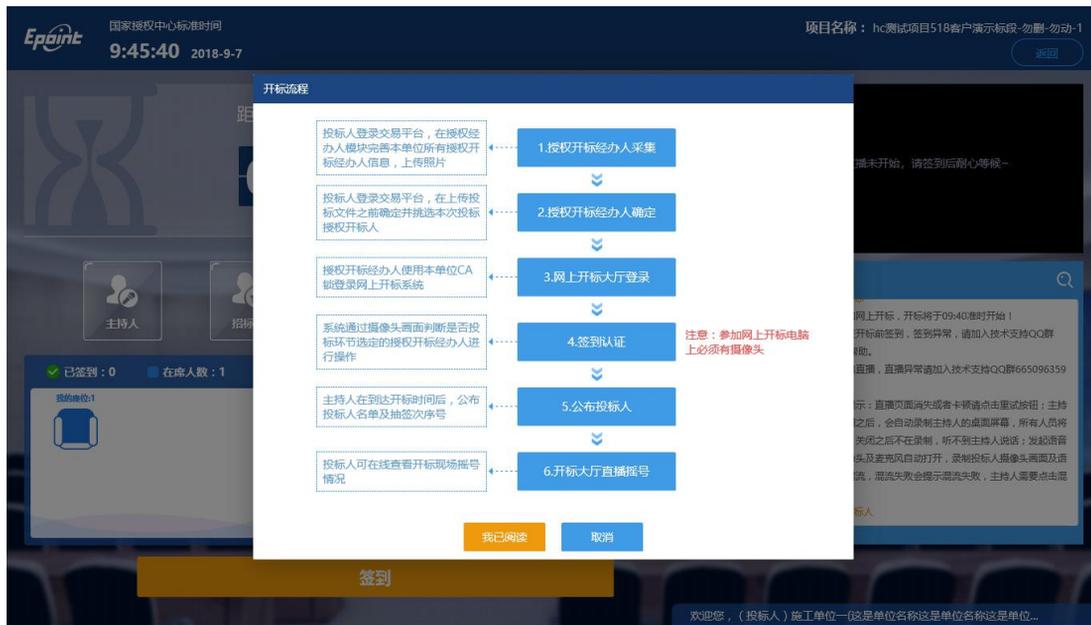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无。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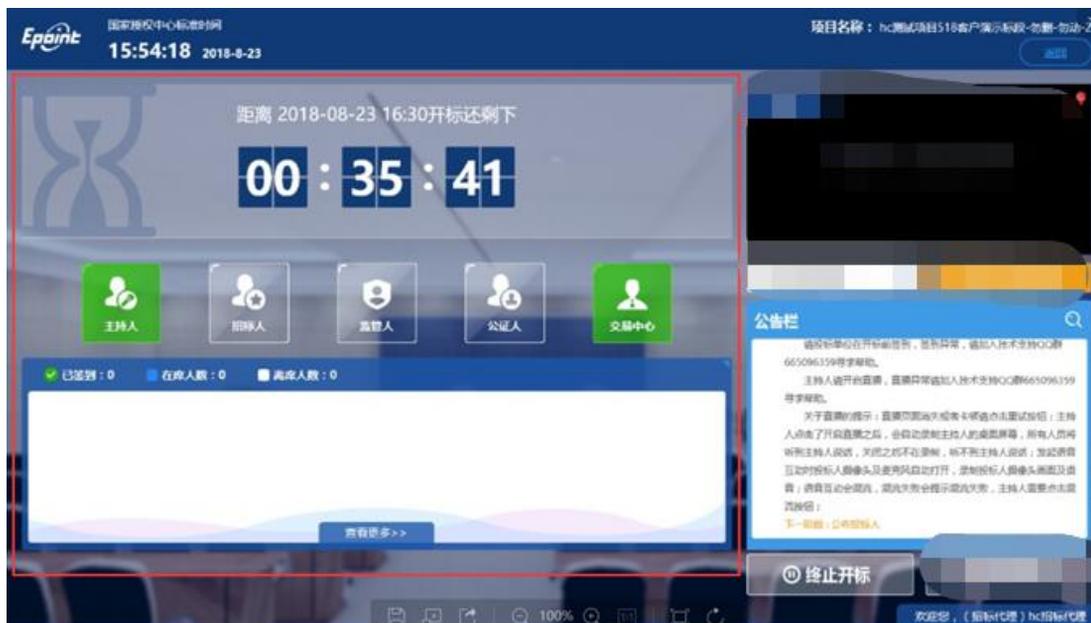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



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2.4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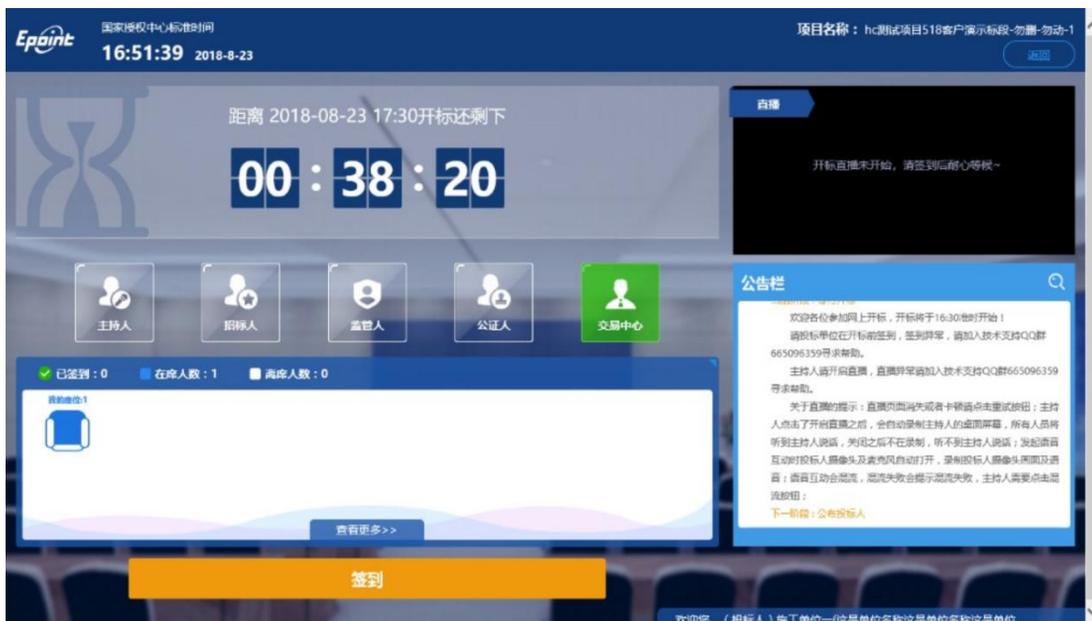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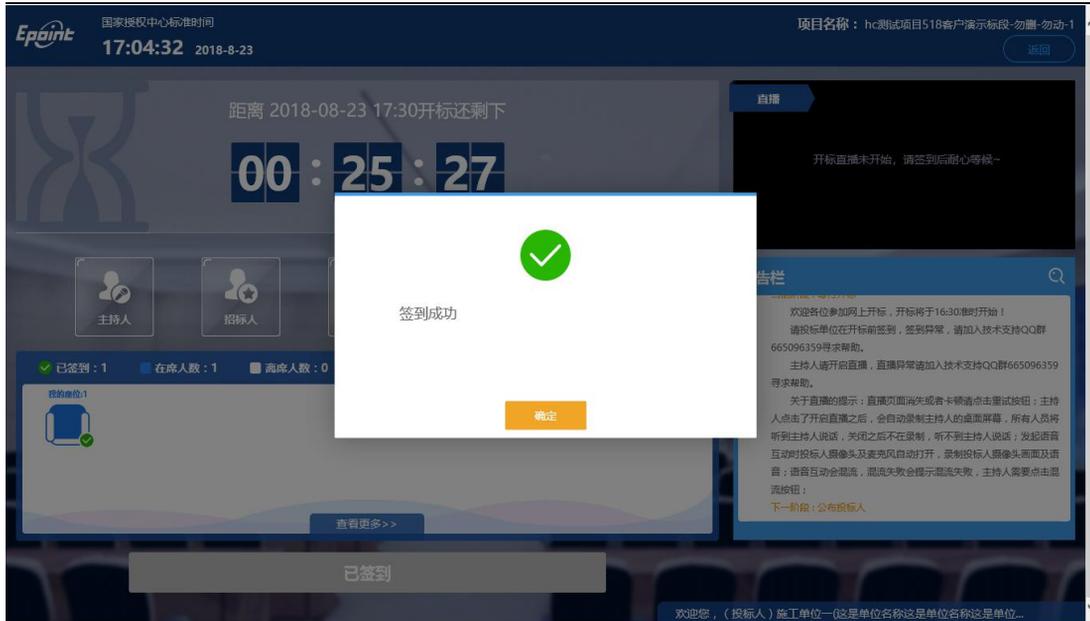
注： 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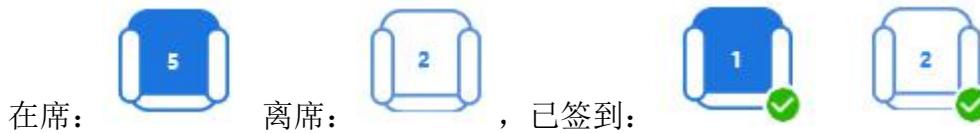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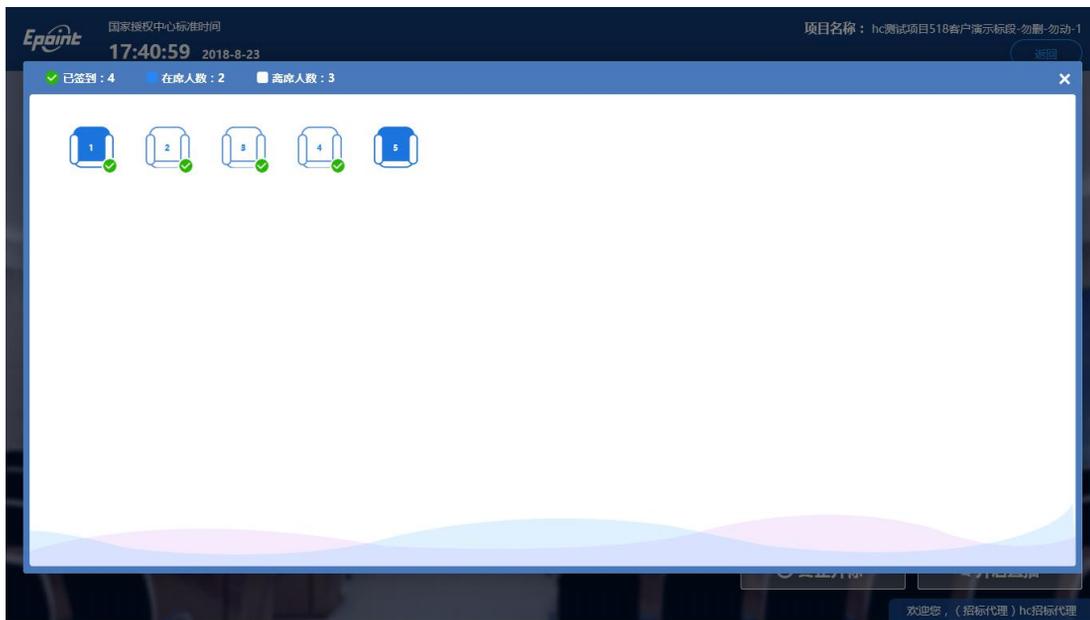
2、 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2.5 公布供应商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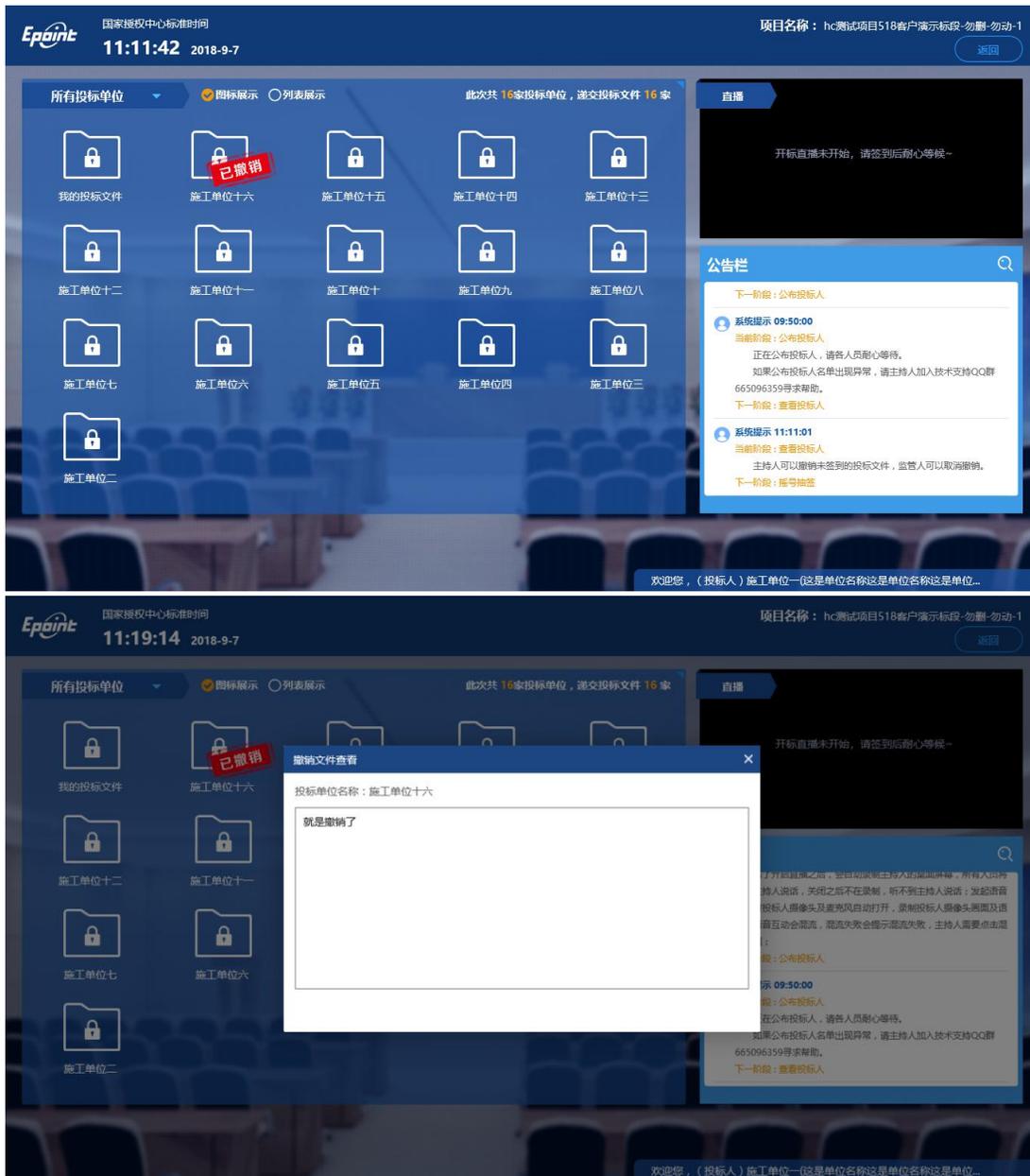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供应商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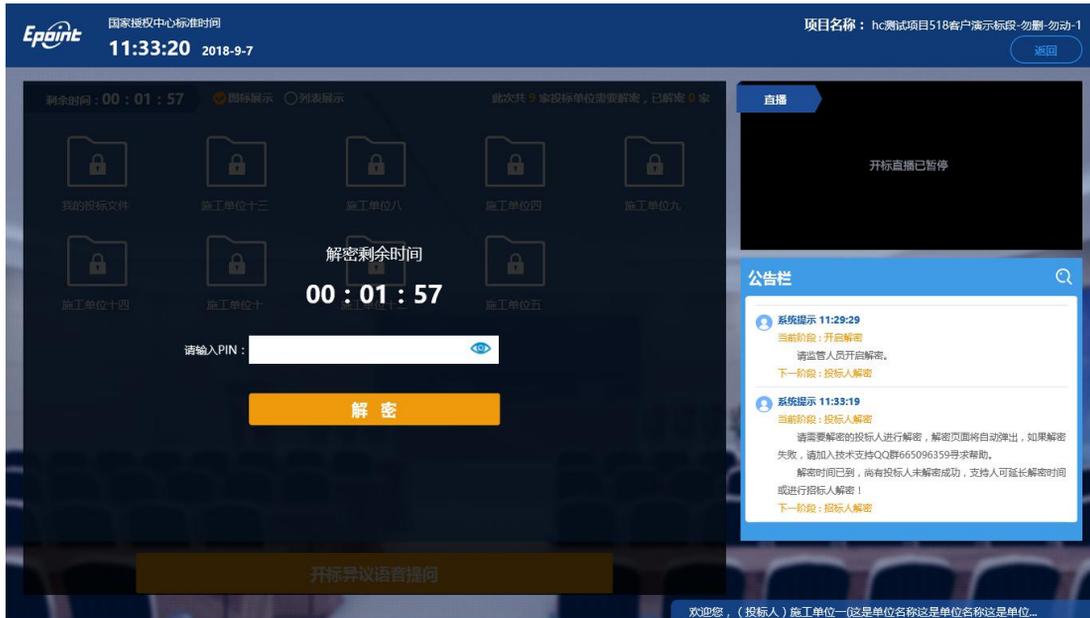


2.7 供应商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 2、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采购代理）解密。

前置条件：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供应商可自行退出标段；

**磋商二轮报价添加：**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LCQTCG-2021-023-01	国泰测试0112-01	测试单位33	2021/1/12 16:00:00	参与/报价
2	LCJFNCG-2020-089-01	迁移测试1216迁移测试1	江苏瑞泰测试招标人	2020/12/19 14:00:00	参与/报价
3	LCZFCG-2020-1183-02	国泰测试1130-02	测试单位33	2020/12/3 20:00:00	参与/报价
4	LCZFCG-2020-1183-01	国泰测试1130-01	测试单位33	2020/11/30 0:00:00	参与/报价
5	LCJFNCG-2020-080-03	测试1028测试3	江苏瑞泰测试招标人	2020/10/28 17:00:00	参与/报价
6	LCZFCG-2020-814-01	测试0909测试1	测试单位33	2020/9/17 16:40:00	参与/报价
7	LCZFCG-2020-814-02	测试0909测试2	测试单位33	2020/9/17 9:00:00	参与/报价
8	LCQTCG-2020-441-01	测试080912	江苏瑞泰测试招标人	2020/8/9 15:50:00	参与/报价
9	LCZFCG-2019-194-01	测试项目0316测试标段0316-01	测试	2019/7/13 22:00:00	参与/报价
10	LCZFCG-2019-652-01	测试政府采购水利兼容2.0测试水利山东版清库0615	测试单位33	2019/6/15 14:00:00	参与/报价

【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LCQTCG-2021-023-01
 分包名称： 国泰测试0112-01
 采购人： 测试单位33
 标书送达时间： 2021/1/12 14:45:25

执行机构： 测试100
 投标报价： 1.00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 3 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报价轮次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3轮次	测试44	123	01-12 17:52	10000.00	已提交	🔍
2	第1轮次	测试44	标书报价	01-12 14:45	1.00	已提交	🔍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7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小计
1	投标总价		1	1	无	10000.00	10,000	10000.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注: 上次报价(单价)前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指编辑中, 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